

证券代码：838192

证券简称：铂联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

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罢免，由董事会决定。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的要求。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主持委员会会议，签发会议决议；
- (二) 提议和召集定期会议；
- (三)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四) 领导审计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五) 确保审计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六) 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七) 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审计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八) 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继任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本届委员会任期结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 (六)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可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

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它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四章 工作细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当在合理的时

间内发出通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既可采取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取非现场会议的传真、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以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议题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相关议题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 2 人的，应将该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